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161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彭皓群

選任辯護人 張淳軒律師
李嘉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939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A 0 5 犯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參加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

未扣案之桌上型電腦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未扣案之Google雲端帳號壹個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5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詳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A 0 5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

(二)審酌被告無視法律對他人性隱私權之保護，竟為滿足一己私慾，未經告訴人同意而攝錄其性影像，嚴重侵害他人隱私，並造成告訴人心理恐慌及精神上之痛苦，所為應予非難，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然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兼衡以被告之生活及經濟狀況、素行、

01 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4 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審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始終
05 承認犯行，態度尚佳，考量被告僅因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
06 行，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故本院認對
07 於被告所科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
08 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期間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又審
09 酌被告本案因法治觀念薄弱，致為本件犯行，為確保其能記
10 取教訓，以建立尊重法治之正確觀念，並預防再犯，本院斟
11 酌被告犯罪情節，認除前開緩刑宣告外，另有課予其一定負
12 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應於
13 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以資警
14 惕；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
15 護管束，俾能由觀護人予以適當督促，發揮附條件緩刑制度
16 之立意及避免短期自由刑執行所肇致之弊端，以期符合本件
17 緩刑目的，並觀後效。

18 三、沒收部分：

19 1.刑法第319條之1至第319條之4性影像之附著物及物品，不問
20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19條之5定有明文。
21 查未扣案之桌上型電腦1台，乃係被告所有，無故攝錄告訴
22 人之性影像，並利用該電腦將本案性影像儲存在Google雲端
23 硬碟內，雖被告自陳已將該性影像刪除（見偵卷第9頁），
24 然衡以現今科技技術，性影像之電磁紀錄可以輕易透過其他
25 電子產品登入雲端而重製，為避免掛一漏萬，使告訴人之性
26 隱私有再度被侵害之風險，應就未扣案之桌上型電腦1台、
27 被告之Google雲端帳號（帳號詳卷），依刑法第319條之
28 5規定，宣告沒收。

29 2.至偵查卷內所附本案性影像截圖之紙本資料，係為偵查犯
30 罪，基於採證之目的而作成之證據資料，核非刑法第319條
31 之5所規定應予沒收之「附著物及物品」，未予敘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2 項、第3 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條第2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蔡沛珊、A 0 1 提起公訴，檢察官江亮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蘇品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韓宜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錄其性影像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一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39390號

被 告 A 0 5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李嘉耿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

01 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 O 5 係「Live173」影音視訊平台（下稱173平台」之會員
04 （會員編號：LV00000000），AB000-B112474（真實姓名詳
05 卷，下稱A女）則係該平台之直播主。詎A O 5 竟基於無故
06 攝錄他人性影像之犯意，未經A女同意，於民國112年4月1日
07 23時58分許，與A女透過173直播平台視訊互動過程中，傳送
08 文字訊息要求A女脫下內衣並搓揉按壓自己之胸部，再要求A
09 女將內褲脫下而撫摸自己之下體時，擅自以ocam側錄軟體將
10 上開視訊過程錄下（下稱本案性影像），並保存於其雲端硬
11 碟內。嗣A女經他人告知在通訊軟體TELEGRAM上看見上開視
12 訊影像（所涉犯無故散布他人性影像罪嫌，另為不起訴之處
13 分），訴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14 二、案經A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A O 5 於警詢及偵查中供述	其有於上開時間未經告訴人A女之同意側錄本案性影像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證述	其並未於上開時間同意被告側錄本案性影像之事實。
3	告訴人提供之本案性影像、本署勘驗筆錄	被告所側錄之本案性影像係性影像之事實。
4	集景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12年12月22日發文字號000000000000號函暨所附「Live173」影音視訊平臺會員資料、通聯調閱查詢單、被告之刷卡紀錄、被告以上開會員	佐證被告係於上開時間透過上開會員帳號與告訴人視訊之事實。

01	帳號與告訴人互動贈 禮歷程紀錄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
03 影像罪嫌。未扣案之被告所有桌上型電腦1台，係被告用以
04 側錄本案性影像之工具，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沒收之。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09 檢 察 官 蔡沛珊

10 A 0 1

1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3 書 記 官 吳孟樵

14 所犯法條

15 刑法第第319條之1第1項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9條之1

17 未經他人同意，無故以照相、錄影、電磁紀錄或其他科技方法攝
18 錄其性影像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項之行為者，處
20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21 意圖營利、散布、播送、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而犯第 1
22 項之罪者，依前項規定處斷。

23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